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发酵饲料
建设单位（盖章）： 漳州真好伴发酵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发酵饲料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漳华路 5421-6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7° 37'11.201" , 北纬 24° 37'39.59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一-15、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一含发酵工艺；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漳州市芗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总投资（万元）	330	环保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占比（%）	9.09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38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排放废气颗粒物、恶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设置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漳州市芗城区浦南镇总体规划（2017-2030）》 审批机关：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漳州市芩城区浦南工业园区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漳州市芩城区生态环境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漳州市芩城区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9月发布关于印发《漳州市芩城区浦南工业园区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通知》（漳芩环审查[2019]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与《漳州市芩城区浦南镇总体规划（2017-2030）》符合性分析</p> <p>《漳州市芩城区浦南镇总体规划（2017-2030）》于2018年1月得到漳州市芩城区人民政府批准。规划区范围共分为三大片区，分别为：中心镇区、浦南工业园区、陈元光文化生态园，空间发展方向为以九龙江北溪为依托，以联六线和漳华路为主要拓展轴线，以中心镇区为核心，往南重点建设漳州元光文化生态园，主要发展文化休闲旅游、商业、地产开发；往北重点建设浦南工业片区，主要发展钢铁及其延伸产业和产业配套区。</p> <p>本建设项目位于规划的浦南工业园区，为饲料加工，符合浦南工业园区的产业发展规划；同时根据浦南工业园区用地发展规划，本建设项目位于规划的工业用地范围内，满足工业区的土地利用规划。本建设项目与浦南镇总体规划的区域关系见附图5。</p> <p>2、漳州市芩城区浦南工业园区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p> <p>2017年，漳州市芩城区浦南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漳州市芩城区浦南镇总体规划（2017-2023）》。规划以城乡结合，采取“建设一点、启动一条经济线，带动一整片”的经济发展模式，主要依托九龙江北岸沿岸及区域交通干道为产业发展轴，在镇域形成西北部、西南部、中部和东南部四个片区的空间发展布局。其中浦南工业园区位于西北部片区，规划以重点发展钢铁精深加工产业，同时配套生活、商业、教育等设施的工业区。随着浦南工业园区发展壮大，为进一步落实总体规划要求，统筹安排工业区各类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强化建设管理相关要求，并有效衔接下位规划，漳州市芩城区浦南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漳州市芩城区浦南工业园区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浦南工业园区属于《漳州市芩城区浦南镇总体规划（2017-2030）》规划中“一心带两翼、一带串三片、三片齐发展”的其中一片。浦南工业园区位于浦南镇西北侧，省道208两侧。目前已进驻了三宝钢铁、科宝金属制品、鼎鑫工贸等十几家企业，工业区规划定位为：以钢铁精深加工产业为主导，配套设施</p>

完善的生态工业园区。规划近中期主要强化三宝钢铁的龙头作用，进行产业升级，重点发展钢铁精深加工业，延伸产业链，促进钢铁产业集群的形成，吸引附近农民前来就业，促进城镇化的推进，远期以优化产业布局为着力点，适当引进新能源、新材料为主的新型产业入园。

本项目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主要建设内容为饲料加工，符合《漳州市芗城区浦南工业园区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详见**附图 6**。

3、《漳州市芗城区浦南工业园区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浦南工业园区，根据《漳州市芗城区浦南工业园区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批文文号：漳芗环审查[2019]1号，批文名称：漳州市芗城区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9月发布关于印发《漳州市芗城区浦南工业园区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通知），分析本项目与《漳州市芗城区浦南工业园区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1-1。

表 1.1-1 与《漳州市芗城区浦南工业园区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项目	规划环评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分析
功能定位	以精品钢冶炼、热轧、钢材精深加工业为主导，配套烧结、球团、炼铁以及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等设施 and 完善的生态工业园区	本项目属于饲料加工项目，且项目已通过发改备案，基本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	基本符合
环境准入条件	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淘汰类；	本项目为饲料加工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淘汰类	符合
	满足《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发改经体[2018]1892 号）；	本项目满足《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发改经体[2018]1892 号）	符合
	满足相关行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满足相关行业准入条件	符合

		<p>不属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的意见》中禁止的产业；</p>	<p>项目不属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的意见》中禁止的产业</p>	<p>符合</p>
		<p>满足《福建省工业建设项目投资强度控制指标》相关要求。</p>	<p>项目满足《福建省工业建设项目投资强度控制指标》相关要求。</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产业及工艺符合园区规划,满足规划环评中的准入条件,符合《漳州市芗城区浦南工业园区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位于漳州市芗城区,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根据《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调整工作方案》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地不在“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和防风固沙等4种重要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和水土流失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等”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根据《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附图10),项目所在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因此,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九龙江西溪的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项目在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实现达标排放后,对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该区现有环境功能,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的运行消耗一定的水、电、天然气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上线目标,有效地控制了污染。项目的水、电、天然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当地资源利用上线要</p>			

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芗城区重点管控单元 2 准入清单，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清单。详见表 1.1-1。

表 1.1-1 与《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对照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漳州市(陆地)	空间布局约束	1.除古雷石化基地外，漳州市其余地区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钢铁行业仅在漳州台商投资区、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漳州市金峰经济开发区进行产业延伸，严控钢铁行业新增产能，确有必要新建的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北溪江东北引桥闸、西溪桥闸以上流域禁止发展对人体健康危害大、产生难以降解废物、水污染较大的产业，禁止新建、扩建制革、电镀、漂染行业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流域一重山范围内新增矿山开采项目，其他流域均需注重工业企业新增资源准入管控，禁止新建、扩建以发电为主的水电站项目。 4.除电镀集控区外，禁止新建集中电镀项目，企业配套电镀工序或其他金属表面处理工序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需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规划环评中明确提出废水零排放要求的园区除外。	1、项目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 2、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3、项目不涉及； 4、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水泥、有色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现有及新建钢铁、火电项目均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2.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1、项目为饲料加工项目，不属于水泥、有色项目； 2、项目为饲料加工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	符合
芗城区重点管	空间布局	重点管控单元 1 包含东铺头街道、西桥街道、新桥街道、巷口街道、南坑街道、通北街道、芝山街道除园区、优先保护单元外全部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2 包含	1、项目为饲料加工项目、不属于涉气重污染项目； 2、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	符合

控单元 2	约束	<p>浦南镇、天宝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新建、扩建涉气重污染项目。 2.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项目。 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4.严格控制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采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的项目除外。 5.开展城镇及周边未入园的工业企业摸底调查，建立“退城入园”项目库。 6.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p>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项目为饲料加工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4、项目为饲料加工项目，不涉及 VOCs 原辅料以及 VOCs 排放； 6、项目为饲料加工项目，不涉及土地开发。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快城市污水管网建设，新（改/扩）建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排放标准或更严格。 2.城市建成区工业企业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不低于 1.8 倍调剂，其余区域工业企业的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不低于 1.2 倍调剂；新增 VOCs 排放实行倍量替代。 3.对现状企业进行升级改造治理，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远期实现逐步退出。 4.通过实施清洁柴油车（机）、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发展绿色交通、推广新能源汽车、强化城市扬尘污染管控和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等措施减少城市交通源、扬尘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2、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的排放； 3、项目废水、废气均经过污染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对单元内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加强管理，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p>	<p>本项目为饲料加工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公司拟设置应急组织机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应急培训</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p>禁止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p>	<p>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p>	符合
<p>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的实施符合《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漳政综〔2021〕80号）中“三线</p>				

一单”的要求。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书见附件 6。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饲料加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围内，且本项目已取得漳州市芗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本项目的备案（闽发改备[2023]E010418 号，项目备案表见附件 2），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及“许可准入类”。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土地协议书（见附件 5）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范围内。故项目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4、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企业主体工程为饲料加工，项目厂区周围以废旧资源回收、服装行业等其他类企业为主，因此项目与周边环境可相容。项目西侧为福建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漳州市贝特服装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厂房、漳州豪展石业有限公司，北侧为果园。噪声、废水、废气等经有效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用地规划要求，与周围环境基本相容，因此本项目选址和建设基本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1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漳州真好伴发酵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拟租用漳州豪展石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用面积 2385 平方米，总投资 330 万元。用于建设年产 6000 吨发酵饲料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漳州真好伴发酵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发酵饲料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结合本项目建设情况，经检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相关规定，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行业 13—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含有发酵工艺的；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均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 2.1-1。

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

环评类别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农副食品行业 13			
15、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	/	含发酵工艺的；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6000 吨发酵饲料

建设单位：漳州真好伴发酵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漳华中路 5421-6 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年生产 6000 吨发酵饲料，其中家畜发酵饲料 3000 吨，家禽发酵饲料 2400 吨，水产发酵饲料 600 吨。

投资情况：330 万元

职工人数：职工人数 12 人，均不住厂；

工作制度：年运行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h

3、主体工程和产品方案

项目主体工程内容见表 2.1-2，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1-3。

建设
内容

表 2.1-2 项目主体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主要组成	规格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总租赁建筑面积 2385m ² ，主要设置原料仓库、粉碎配料接种工序生产区、恒温发酵室、成品仓库等	
辅助工程	双层综合办公区	在厂区北侧设立双层综合办公区，一楼设立成品检验室（仅用于成品包装密封性、完好性检查），二楼设立办公室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建设雨污分流的排水管网	
	电力	区域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	过筛、粉碎、混合接种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原料投料、配料混合经生产设施密闭、加强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发酵废气经过喷洒除臭剂、加强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在厂区南侧建立一个沉淀池，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在厂区南侧设立一个一般固废暂存点
		危险废物	根据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南侧设立一个危废间
		生活垃圾	厂内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
风险防范	危废暂存间做好地面防腐防渗、设置围堰、导流沟及收集池等措施；		

表 2.1-3 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t/a)
1	家畜发酵饲料	3000
2	家禽发酵饲料	2400
3	水产发酵饲料	600

2.1.2 主要生产设施

表 2.1-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套）	所在工序
1	提升机	TDTQ36/23*14.5m	4	过筛、粉碎、混合
2	送料绞龙	TWLL25*3.2m TWLL30*5.5m	6	配料、过筛、粉碎、混合
3	叶轮喂料器	TWLY25*60	1	配料
4	粉碎机	/	1	粉碎
5	永磁筒	CSXT250	2	过筛
6	配料螺旋机	TWLL20	8	配料
7	配料仓	1.5*1.9*4.5	8	配料
8	过渡仓	1.5m*1.5m*2m	1	配料、混合
9	缓冲仓	1.2m*2.5m	1	配料、混合
10	不锈钢混合机	CSHY2	1	混合
11	电子打包秤	DCS-50BW2	2	包装
12	螺杆空压机	7.5kw	1	配料、混合
13	热水罐	1m ³	1	配料、混合
14	脉冲布袋除尘器	/	2	废气处理

2.1.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1-5。

表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产品种类	原辅料名称	用量（吨/年）	存放位置	备注
1	家畜发酵饲料	豆粕	500	原料仓库	/
		菜籽粕	1200		/
		棕榈仁粕	400		/
		麸皮（细麸）	225		/
		辣椒	50		/
		红糖（糖蜜）	20		/
		复合发酵剂	5		主要成分为酵母菌、枯草芽孢杆菌、乳酸杆菌
2	家禽发酵饲料	豆粕	300	原料仓库	/
		菜籽粕	800		/
		棕榈仁粕	500		/
		麸皮（细麸）	150		/
		辣椒	50		/
		红糖（糖蜜）	15		/

		复合发酵剂	4		主要成分为酵母菌、枯草芽孢杆菌、乳酸杆菌
3	水产发酵饲料	豆粕	200	原料仓库	/
		棕榈仁粕	200		/
		麸皮（细麸）	125		/
		红糖（糖蜜）	5		/
		复合发酵剂	1		主要成分为酵母菌、枯草芽孢杆菌、乳酸杆菌
4	公用单元	水	2038.2	供水	/
		电（万 kWh/a）	60	供电	/
		润滑油	0.03	备用备件仓库	

2.1.4 项目水平衡

（1）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生产设备清洗用水、配料混合用水。

①生产设备清洗用水

本项目定期会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人工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设备清洗用水量见表 2.1-6。项目生产设备清洗总用水量为 72t/a（0.24t/d），清洗废水排放系数按 90%计，则生产设备洗废水量为 64.8t/a（0.216t/d），该部分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混合配料，不外排。

表 2.1-6 生产设备清洗用水情况

序号	需清洗生产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清洗频次（次/月）	清洗一次用水量（t）	年生产时间（月）	总清洗用水量（吨/年）
1	不锈钢混合机	1	3	0.2	12	7.2
2	缓冲仓	1	3	0.2	12	7.2
3	送料绞龙	6	3	0.2	12	43.2
4	电子打包秤	2	3	0.2	12	14.4

②配料混合用水

项目在原料混合时，需加入部分水。项目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经过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混合配料，但还需补充新鲜水 1786.2t/a（5.954t/d），该部分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

（2）生活用水

项目拟定职工 1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不住厂员工人均用水量按 50L/d 计，因此生活用水量为 180t/a

(0.6t/d)，废水排放系数按 9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2t/a (0.54t/d)。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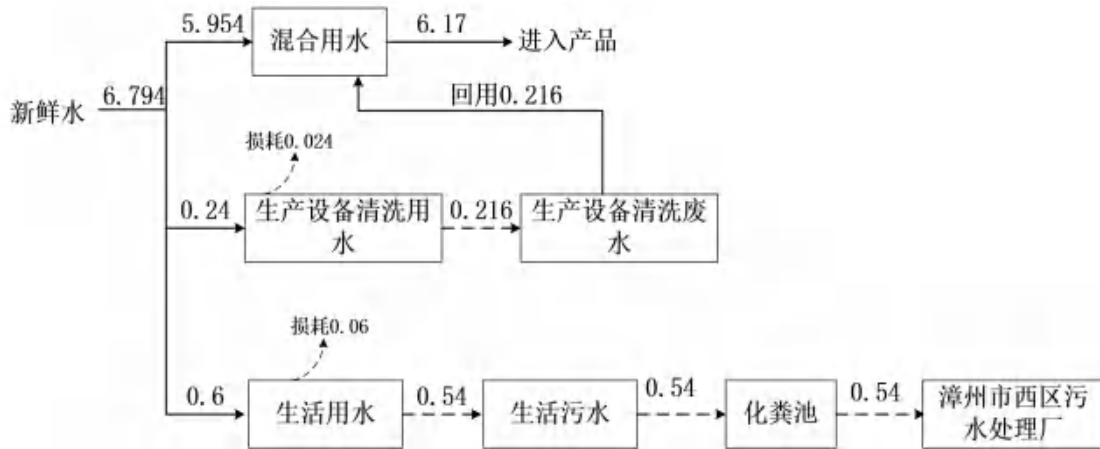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2.1.5 劳动定员

项目拟定职工 1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天数约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

2.1.6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漳华路 5421-6 号，项目出入口设置于北侧，交通便利，方便车流人流出入，厂房主要布置原料仓库、粉碎配料接种工序生产区、恒温发酵室、成品仓库、原料进货区、成品出货区、双层综合办公区等。项目污水沉淀池位于厂房西南侧，具体总平面布置示意图详见附图 4。

项目厂房总平面布置功能区划较为明确，布局简约明朗，总体设计、布置符合环保布置要求，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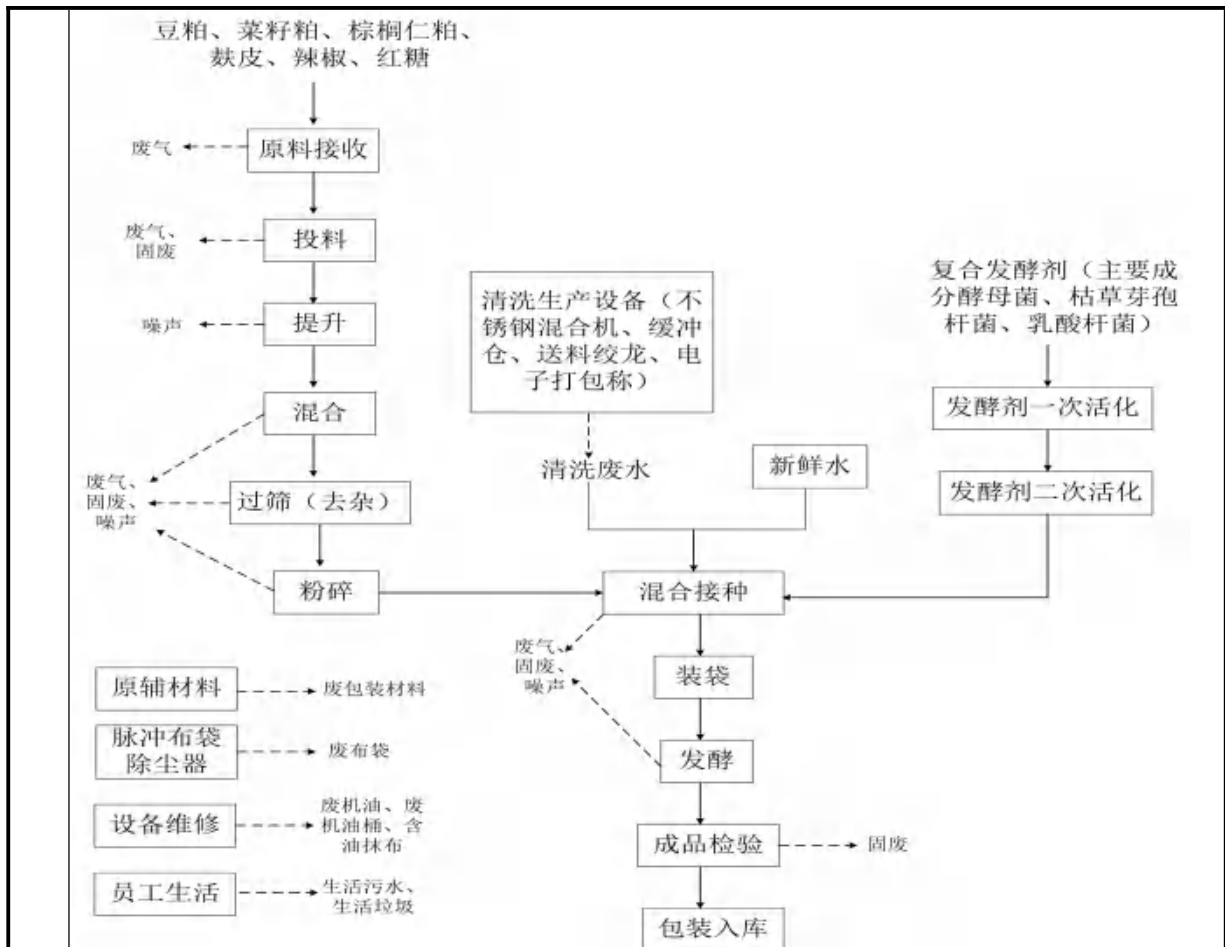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①原料接收：按原料接收规程接收原料，放至原料仓库。
- ②原料入库：储存于干燥、通风、卫生良好的仓库。
- ③投料：按配比将原辅料分别由不同的投料口进入生产线。
- ④提升：提升机：提升原料到一定高度。
- ⑤混合：简单将投入原料进行混合。
- ⑥过筛：对原料进行杂质碎屑的清除，清除物作一般固废处理。
- ⑦粉碎：将块状、大颗粒原料进行粉碎，使原料粒度达到工艺要求。
- ⑧菌种活化：将保藏状态的菌种放入适宜的培养基中培养，获得活力旺盛的、菌种数量足够的培养物。
- ⑨混合接种：将粉碎好的原料与活性后的菌种进行混合，使菌群接种至半成品饲料中。
- ⑩装袋：将接种好的半成品按进行计量装入塑料袋中。

⑪发酵：将装好的半成品放至恒温发酵室中发酵。

⑫成品检验：于厂区成品检验室检验，项目成品检验仅做成品包装密封性、完好性检查，饲料成分以及产品生物指标检测委外。

⑬包装入库：将发酵好的饲料成品做外包装，包装好后放入成品仓库。

2.2.2 产污环节

根据对各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的分析，确定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因素如下：

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废气：卸料粉尘，投料、混合、过筛、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发酵工序产生的恶臭废气。

噪声：部分生产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固废：生产过程中所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废材料包装袋，沉淀池污泥，脉冲布袋除尘器废布袋，机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以及职工人员生活垃圾

表 2.2-1 项目生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及去向
废气	卸料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密闭，及时清扫地面粉尘
	投料、过筛、粉碎、混合接种工序	颗粒物	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发酵工序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生产设施密闭，加强车间密闭
废水	生产设备清洗	pH值、SS、BOD ₅ 、COD、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	pH值、SS、BOD ₅ 、COD、氨氮、总磷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排入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隔音、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生产工序	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产品	
		废材料包装袋	
	废水处理	沉淀池污泥	收集后外卖处理
	废气处理	脉冲布袋除尘器废布袋	由生产厂家回收
	设备维修	废机油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桶	
	含油抹布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办公生活	职工人员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数据									
	<p>根据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3 年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的函，漳州市芗城区近一年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3.1-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明，芗城区 2023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数和 O₃ 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表 3.1-1 芗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一览表									
	月份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95per	O ₃ -8h 90per	首要污染物
	1 月	2.64	100	0.005	0.018	0.039	0.026	0.8	0.097	细颗粒物
	2 月	3.57	100	0.006	0.027	0.057	0.035	0.9	0.122	细颗粒物
	3 月	3.77	96.8	0.007	0.0028	0.058	0.034	0.8	0.152	细颗粒物
	4 月	3.03	96.7	0.006	0.021	0.042	0.025	0.8	0.144	臭氧
	5 月	2.89	96.8	0.006	0.016	0.040	0.023	0.8	0.154	臭氧
	6 月	2.11	100	0.005	0.011	0.022	0.015	0.8	0.130	臭氧
	7 月	1.78	96.8	0.005	0.010	0.019	0.012	0.6	0.110	臭氧
	8 月	2.17	100	0.006	0.014	0.026	0.015	0.7	0.118	臭氧
	9 月	2.49	100	0.006	0.016	0.030	0.018	0.8	0.136	臭氧
10 月	2.89	93.5	0.007	0.019	0.038	0.022	0.8	0.148	臭氧	
11 月	3.38	100	0.008	0.025	0.054	0.028	0.8	0.138	臭氧	
12 月	3.48	96.8	0.006	0.031	0.055	0.031	0.8	0.116	细颗粒物	
(2) 其他污染物数据										
<p>项目其他污染因子 TSP。本项目污染因子 TSP 现状数据引用《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电炉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漳芗环审[2021]74 号）中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8 月 26 日对厂区周围空气中 TSP 的监测。</p>										
表 3.1-2 TSP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方位及距离（边界距离）		监测项目						
G1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北侧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北侧，468m		颗粒物						

表 3.1-3 TSP 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最小值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龙前社	TSP	日均浓度	0.104	0.129	0.3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染因子 TSP 环境质量现状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漳州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 6 月 05 日公布),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优良水平。主要河流水质总体保持优,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优,主要湖泊水库水质保持优。

全市 49 个“十四五”地表水主要流域国省控水质考核断面总体水质为优, I ~ III 类的水质比例为 98%, 同比上升 6.2 个百分点; I ~ II 类水质比例 20.4%, 同比上升 4.1 个百分点; IV 类水质比例 2%, 无 V 类和劣 V 类水质。

全市 12 个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 I 类~III 类水质比例为 91.7%, 同比上升 16.7 个百分点, 无劣 V 类水质, 总体水质为优。

九龙江漳州段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 同比上升 6.7 个百分点, 水质状况为优。漳江和诏安东溪 I~III 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 水质状况为优。

全市 3 个市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中, 各期监测值均达到或者优于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水质标准, 水质达标率 100%, 与上年持平。10 个县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中, 所有水源地各期监测值均达到或者优于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水质标准, 水质达标率为 100%。

因此, 项目所在水域九龙江西溪的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1.5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地面已全硬化处理, 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6 电磁辐射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电视塔台、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项目不产生电磁辐射，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的监测与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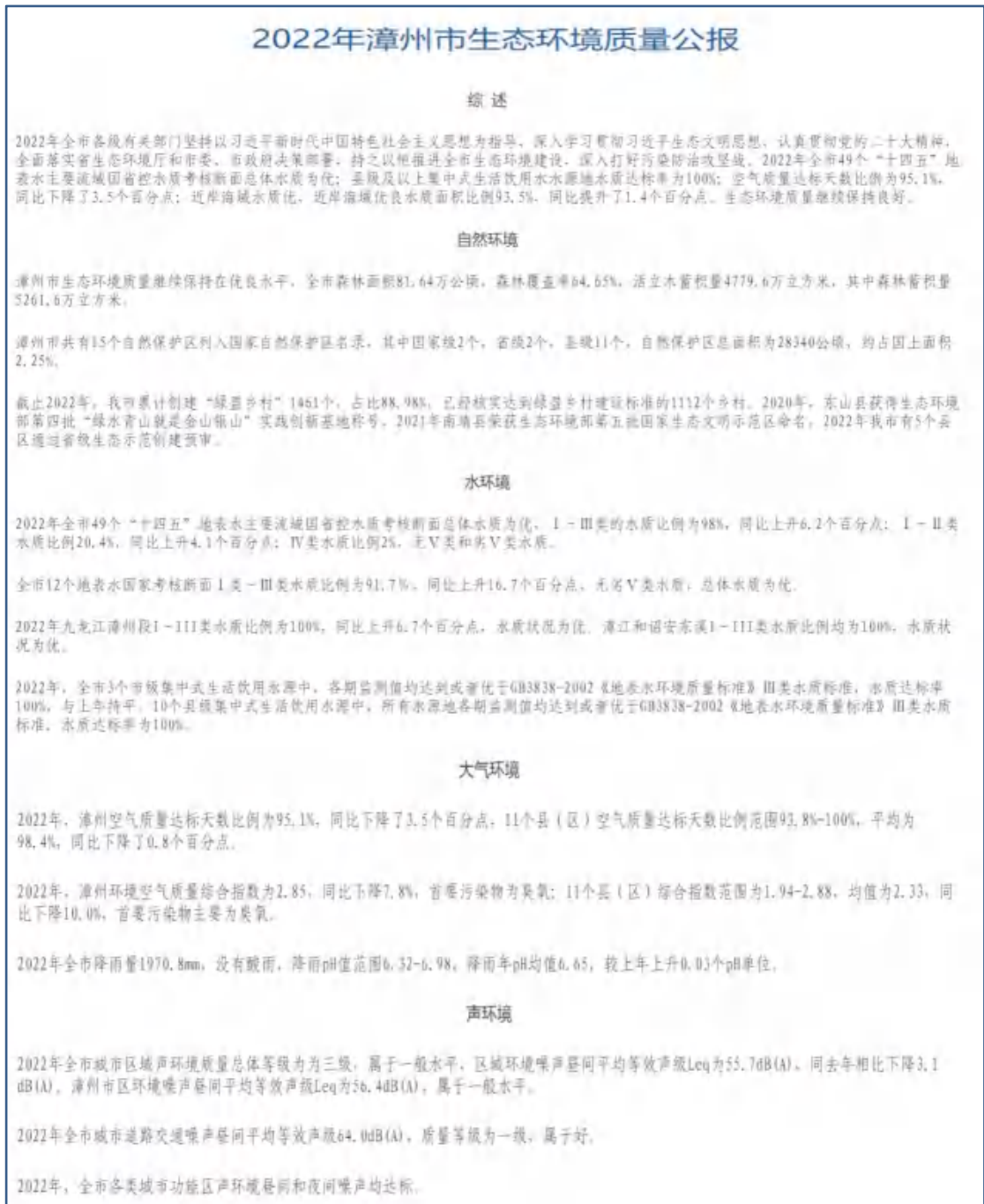


图 3.1-1 《漳州市 2022 年环境质量状况统计公报》

环境保护目标	3.2.1 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现场调查，见附图 2，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没有医院、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2-1。</p>					
	表 3.2-1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因素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与项目厂界距离	受影响规模/人数	环境功能及保护要求
	大气环境	浯沧村	南侧	152m	约 70 人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二级
		布坑新村	东南侧	303m	约 500 人	
		龙前	北侧	442,m	约 200 人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水排放标准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 4 三级标准且同时满足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的一级 A 标准。</p> <p>综合上述标准，本项目纳管执行标准见表 3.3-1。</p>					
	表 3.3-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纳管执行标准	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1	pH	6~9	6~9	6~9	6~9
	2	COD	500	400	400	50
	3	BOD ₅	300	150	150	10
4	SS	400	200	200	10	
5	NH ₃ -N	/	30	30	5（8）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						
3.3.2 废气排放标准						

运营期有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第7.1、第7.4条规定；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执行标准详见表3.3-2。

表 3.3-2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控制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5	120	3.5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0		5.9		
	30		23		
臭气浓度	/	/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注：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15m，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

3.3.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 3.3-3。

表 3.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位置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 (A)	夜间/dB (A)
项目厂界	3类标准	65	55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276-2022）落实危险废物的各项法律制度和相关标准规范。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十三五”规划主要控制污染物质指标为原有的 COD_{Cr}、NH₃-N、SO₂、NO_x 及新增四项指标 TN、TP、VOCs、烟粉尘，根据国家总量控制要求，对全国实施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对总氮、总磷和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 VOCs）实施重点区域与重点行业相结合的总量控制。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中的相关规定“对水污染物，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目无总量控制因子，则不进行分析。</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项目租用于漳州豪展石业有限公司部分厂房，目前厂房已建成。</p> <p>此项目内容忽略</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4.2.1 运营期废气</p> <p>4.2.1.1 废气源强分析</p> <p>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混合、筛分、粉碎、混合接种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发酵工序产生的恶臭废气。</p> <p>(1) 有组织废气</p> <p>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筛分、粉碎、混合接种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废气产污系数见表 4.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1 132 饲料加工行业产排污系数一览表 (摘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产品名称</th> <th rowspan="2">原料名称</th> <th rowspan="2">工艺名称</th> <th rowspan="2">规模等级</th> <th colspan="2">污染物指标</th> <th rowspan="2">系数单位</th> <th rowspan="2">产污系数</th> </tr> <tr> <th>废气</th> <th>颗粒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配合饲料</td> <td>玉米、蛋白质类原料(豆粕等)、维生素等</td> <td>粉碎+混合+制粒(可不制粒)+除尘</td> <td>≥10 万吨/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千克/吨产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1</td> </tr> <tr> <td>玉米、蛋白质类原料(豆粕等)、维生素等</td> <td>粉碎+混合+制粒(可不制粒)+除尘</td> <td><10 万吨/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千克/吨产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3</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总生产规模为年产饲料 6000 吨，因此产污系数为 0.043kg/t-产品，粉尘产生量为 0.258t/a (0.1075kg/h)。项目投料、筛分、粉碎、混合接种工序生产设施密闭，利用生产设施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收集的粉尘为 0.2322t/a (0.09675kg/h)；项目生产设施配备的脉冲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8000m³/h，除尘效率为 98%，因此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46t/a (0.00192kg/h)，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 0.0258t/a (0.01075kg/h)。项目投料、筛分、粉碎、混合接种工序粉尘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2-2。</p>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废气	颗粒物	配合饲料	玉米、蛋白质类原料(豆粕等)、维生素等	粉碎+混合+制粒(可不制粒)+除尘	≥10 万吨/年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041	玉米、蛋白质类原料(豆粕等)、维生素等	粉碎+混合+制粒(可不制粒)+除尘	<10 万吨/年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043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废气	颗粒物																							
配合饲料	玉米、蛋白质类原料(豆粕等)、维生素等	粉碎+混合+制粒(可不制粒)+除尘	≥10 万吨/年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041																			
	玉米、蛋白质类原料(豆粕等)、维生素等	粉碎+混合+制粒(可不制粒)+除尘	<10 万吨/年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043																			

表 4.2-2 项目粉尘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处理方式
			产生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8000	颗粒物	12.09	0.09675	0.2322	0.24	0.00192	0.0046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无组织	/	颗粒物	/	0.01075	0.0258	/	0.01075	0.0258	生产设施密闭,及时清扫设备和地面粉尘

(2) 无组织废气

①卸料粉尘

豆粕、菜籽粕、棕榈仁粕等散料卸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散料卸料均在厂房内进行。项目物料装卸粉尘产生量参考同类项目及美国国家环保局《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物料装卸料粉尘按 0.1kg/t 物料估算。本项目使用豆粕 1000t/a、菜籽粕 2000t/a、棕榈仁粕 1100t/a、麸皮（细麸）500t/a，因此项目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0.46t/a（0.192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建设单位通过及时清扫地面粉尘、加强厂房密闭以降低影响。

②未收集到的逸散粉尘废气

项目投料、筛分、粉碎、混合接种工序未收集到的逸散粉尘废气排放量为 0.0258t/a（0.01075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建设单位通过生产设施密闭、及时清扫设备和地面粉尘以降低影响。

③发酵恶臭废气

项目使用原料主要为豆粕、菜籽粕等谷物，因此在发酵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臭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为袋中发酵，发酵全程密闭，减少了发酵臭气的逸散，因

此发酵臭气对周围影响较小。

4.2.1.2 达标排放分析

依据源强核算分析（表 4.2-3）可知：项目投料、筛分、粉碎、混合接种工序生产设施密闭，利用生产设施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厂区无组织颗粒物经通过生产设施密闭、及时清扫设备和地面粉尘、加强厂房密闭等措施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发酵恶臭废气经过生产设施密闭等措施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中新改扩建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2.1.3 废气排放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废气排放措施可行性

（1）投料、筛分、粉碎、混合接种工序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投料、筛分、粉碎、混合接种工序废气利用生产设施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污染源产排分析计算可知，项目投料、筛分、粉碎、混合接种工序所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24\text{mg}/\text{m}^3$ ，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120\text{mg}/\text{m}^3$ ；以及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HJ1110-2020）中饲料加工颗粒物推荐的可行治理措施有旋风除尘、电除尘、袋式除尘、除尘组合工艺，本项目投料、筛分、粉碎、混合接种工序废气利用生产设施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因此投料、筛分、粉碎、混合接种工序废气颗粒物采取的防治措施可行。

同时排气筒高度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第 7.1、第 7.4 条规定的要求（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目前项目周边最高建筑物约为 11m，建设单位拟建设排气筒高度 $\leq 15\text{m}$ 。）。

投料、筛分、粉碎、混合接种废气污染物浓度均控制在标准范围内，因此投料、

筛分、粉碎、混合接种工序废气利用生产设施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2）厂界无组织排放防治措施

①生产车间安装通风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对车间操作工人的影响。

②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③生产设施密闭，可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扩散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2、废气排放环境影响结论

经过处理后的废气污染物均在标准范围内，因此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

4.2.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引用的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的函，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厂址周边500m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主要有浯沧村、布坑新村、龙前，受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影响较小。

4.2.1.5 自行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废气具体监测要求详见表4.2-4。

表 4.2-4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1次/半年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次/半年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表 4.2-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源强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源强			排气筒概况					排放标准 mg/m ³	是否达标	监测要求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主要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t/a)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投料、筛分、粉碎、混合接种工序废气	颗粒物	12.09	0.09675	0.2322	有组织	脉冲布袋除尘器	8000	90%	98	是	0.24	0.00192	0.0046	DA001、生产废气排气筒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117°37'10.808"; N24°37'39.635""	120	达标	DA001出口	颗粒物	1次/半年
未收集到粉尘	颗粒物	/	0.01075	0.0258	无组织	/	/	/	/	/	/	0.01075	0.0258	面源面积 2385m ²					1.0	达标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次/半年	
卸料粉尘	颗粒物	/	0.192	0.46		/	/	/	/	/	/	/	0.192	0.46	面源面积 2385m ²					1.0				达标
发酵工序	臭气浓度	/	/	/		/	/	/	/	/	/	/	/	/	面源面积 2385m ²					20(无量纲)				达标
合计	颗粒物	/	/	0.718	/	/	/	/	/	/	/	/	0.4904	/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6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指脉冲布袋除尘器故障等从而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的状况。

本评价主要对废气直接排放情况下的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进行核算。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表 4.2-5。

表 4.2-5 废气非正常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投料、筛分、粉碎、混合接种工序废气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3.44	0.1075	1	1	立即停工，维修脉冲布袋除尘器

4.2.2 运营期废水

4.2.2.1 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设备清洗废水量为 64.8t/a (0.216t/d)，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混合配料，不外排。

项目拟定职工 1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2t/a (0.54t/d)。生活污水的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 350mg/L; BOD₅: 180mg/L; SS: 200mg/L; 氨氮: 30mg/L; TP: 4mg/L。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及相关参数见表 4.2-6。

表 4.2-6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放情况

废水量 (t/a)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162	产生浓度 (mg/L)	350	180	200	30	4
	产生量 (t/a)	0.0567	0.0292	0.0324	0.0049	0.0006
	处理效率%	20.8	21.9	30.0	3.2	15.4
	排放浓度 (mg/L)	277.2	140.58	140	29.04	3.384
	排放量 (t/a)	0.0449	0.0228	0.0227	0.0047	0.0005

注：化粪池对污水中 COD、BOD₅、SS、氨氮、总磷的去除率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推荐数据，分别为 20.8%、21.9%、30%、3.2%、15.4%。

4.2.2.2 达标排放分析

由表 4.2-6 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生活污水能够达到最终纳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管执行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废水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2.2.3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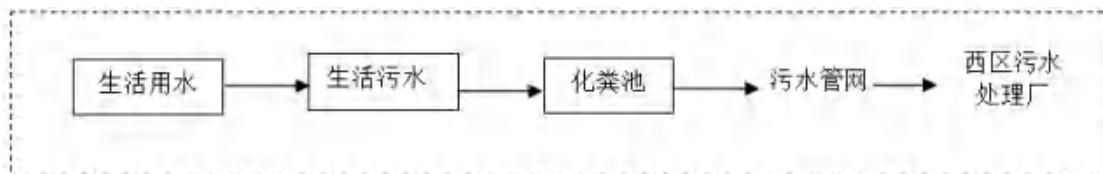


图 4.2-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由表 4.2-6 中可看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生活污水能够达到最终纳管执行标准，因此处理措施可行。

4.2.2.4 生活污水进入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1) 污水管网接纳的可行性分析

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括金峰工业区和漳州市城西区排放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服务面积 20.55km²。其污水收集系统主要分成 4 个子系统即：西北区污水收集系统、西区污水收集系统、北区污水收集系统和东区污水收集系统。①西北区污水收集系统：该系统主要收集 319 国道以北，金兴路以西及金马路以北、支一路以西的部分污水；②西区污水收集系统：首段承接西北区污水，末段汇入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 319 国道及胜利西路以西的地块，以及北环路以北、金兴路以东地块的污水，并承接西北区污水提升泵站的来水。③北区污水收集系统：主要收集金马路以北，支一路以东地块的污水；④东区污水收集系统：承接东区污水，末端汇入污水处理厂，该系统主要收集胜利西路以东地块的污水，其主要污水干管沿厂西二路、大学路、厂西一路铺设，然后沿滨江路往西进入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位于芗城区漳华路 5421-6 号，在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

(2) 水量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日排放量 0.54t/d，根据对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运营现状调查了解，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首期规模为 2 万 t/d，于 2009 年建成试运行；二期处理规模为 2.0 万 t/d，于 2017 年建成运营；三期处理规模为 2.0 万 t/d，尚未投建。目前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的日常处理负荷可达到设计能力的 80%，剩余处理水量约为 0.8

万 t/d,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7%。且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水质相对稳定,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可符合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对污水处理厂不会造成太大的冲击负荷影响。

(3) 水质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同时满足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4) 处理工艺分析

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采用布鲁塞尔氧化沟处理工艺, 氧化沟处理工艺将厌氧区、好氧区、沉淀区集中布置, 通过对设备运行时间及水体空间推流的设计分区。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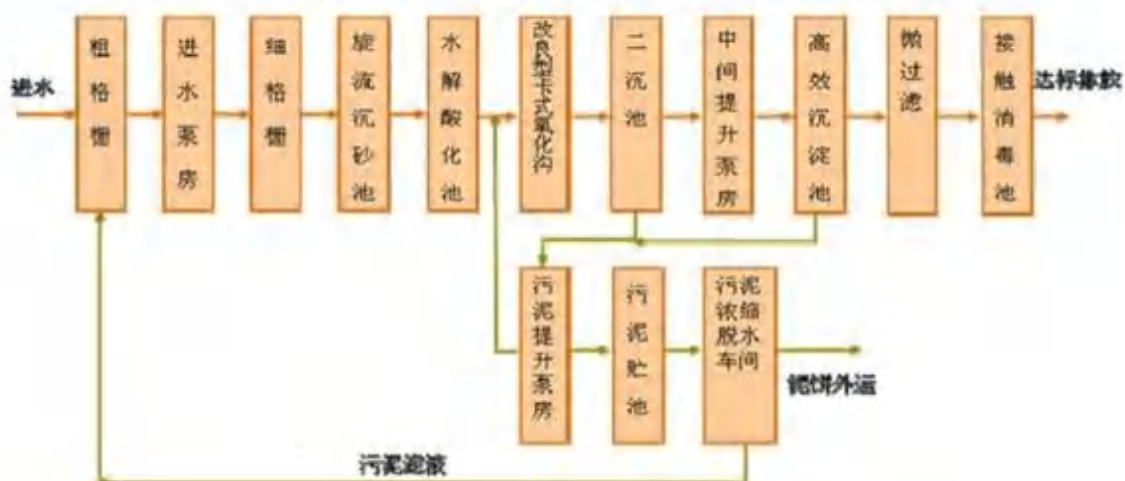


图 4.2-2 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要求见表 4.2-7。

表 4.2-7 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水质指标	pH值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设计进水水质 (mg/L)	6-9	400	150	200	30
设计出水水质 (mg/L)	6-9	≤50	≤10	≤10	≤5
处理程度 (%)	/	87.5	93.3	95	83.3

综上所述, 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

4.2.2.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2020), 单独排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

去向。项目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因此生活污水排放口不做自行监测的要求。

4.2.3 运营期固废

本项目固废源强见表 4.2-8。

(1) 一般固废

①生产工序收集的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逸散粉尘以及除尘器所收集的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项目生产工序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2276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②不合格产品

项目生产中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599.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③废材料包装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材料包装袋产生量约 0.5t/a，包括编织袋、牛皮纸袋等，经收集在厂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暂存后，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可回收单位。

④沉淀池污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沉淀池污泥产生量约 0.782t/a，经收集在厂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暂存后，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可回收单位。

⑤脉冲布袋除尘器废布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的布袋 3 年更换一次，因此项目废布袋产生量为 0.5t，由厂家更换时统一进行回收。

(2)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生产设备在维修过程中需要使用的机油，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这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范围，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废润滑油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机油（其产生量一般为年用量的 5%—10%，本环评以最大量 10%计）的产生量为 0.003t/a，废机油收集后应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机油桶

项目沾有机油的空桶约为 1 桶/a，产生量约为 0.002t/a。根据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项目废机油桶属危险废物，编号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后按照危险废物暂存，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③含油抹布、手套

项目含油废抹布的产生量约为 0.002t/a，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编号为 900-041-49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其豁免环节为全部环节，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与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可由下式计算：

$$G=K \cdot N \cdot P \cdot 10^{-3}$$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吨/年）；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N—人口数（人）；P—年工作天数。

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项目住厂取 $K=1.0\text{kg}/(\text{人} \cdot \text{d})$ ，不住厂取 $K=0.5\text{kg}/(\text{人} \cdot \text{d})$ ，项目员工人数为 1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ext{kg}/\text{d}$ （约 $1.8\text{t}/\text{a}$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固废管理要求

A.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一处，位于厂房南侧，主要临时贮存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一般固废临时堆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建设。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B.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①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在厂区内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一处，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A.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276-2022）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C.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E.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标准、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

②贮存容器要求

A.危废收集容器应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收集容器可用带箍盖钢圆桶或塑料桶，强度应满足要求；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并且保留足够的空间；

B.容器表面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见《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C.由专人负责管理，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固废分类分区堆放，并做好隔离、防水、防晒、防雨、防渗、防火处理。

D.由专门人员负责危废的日常收集和管理，对任何进出临时贮存场所的危废都要记录在案。

③危险废物的转移与运输

建设单位应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运输容器和车辆，确保危险废物能密封、不泄漏，收集运往相关地点。

A.加强危险废物的进出登记、交接、运输、消纳检查、监控管理制度等，以防止因管理上的脱节，造成污染转嫁、迁移。危险废物的转移做到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电子联单制的规定。

B.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5 年。

C.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同时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含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

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信息），落实信息公开制度。综上所述以及通过表4.2-8可知，项目固体废物均有及时、妥善地处理和处置，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表 4.2-8 固体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征	废物代码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者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生产工序	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	固体	/	SW59	0.2276	一般固废暂存间	回用于生产	0.2276	分类收集存放
	不合格产品		/	固体	/	SW59	599.5	一般固废暂存间	回用于生产	599.5	分类收集存放
	废材料包装袋		/	固体	/	SW59	0.5	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外卖给可回收单位	0.5	分类收集存放
废气处理	脉冲布袋除尘器废布袋		/	固体	/	SW59	0.5	未暂存	厂家更换时统一回收	0.5	分类收集存放
污水处理	沉淀池污泥		/	固体	/	SW07	0.782	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外卖给可回收单位	0.782	分类收集存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固体	/	SW64	1.8	厂区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理	1.8	分类收集存放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机油	液体	T, I	HW08 (900-214-08)	0.003	危废暂存间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003	分类收集存放
	含油抹布		机油	固体	T	HW49 (900-041-49)	0.002	危废暂存间	与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0.002	分类收集存放
	废机油桶		机油	固体	T, I	HW08 (900-249-08)	0.002	危废暂存间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002	分类收集存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4 运营期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粉碎机、不锈钢混合机、提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生产设备的功率及其运行特征，各设备噪声可以达到 70-90dB（A），主要声源及源强见表 4.2-9。

表 4.2-9 本项目主要声源及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dB（A）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提升机	4	固定	类比法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25	50	2400
送料绞龙	6	固定	类比法	7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25	45	2400
叶轮喂料器	1	固定	类比法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25	50	2400
粉碎机	1	固定	类比法	8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25	60	2400
配料螺旋机	8	固定	类比法	7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25	45	2400
不锈钢混合机	1	固定	类比法	8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25	60	2400
螺杆空压机	1	固定	类比法	8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25	60	2400
风机	2	固定	类比法	8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25	60	2400
永磁筒	2	固定	类比法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25	50	24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经预测，厂界噪声值见表 4.2-10。

表 4.2-120 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置	噪声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	46.5	65	达标
项目东侧厂界	56.1	65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	50.1	65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	44.1	65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经隔声减振措施后，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各声源对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为 44.1~56.1dB(A)，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该项目夜间不生产）限值。

本项目采用的设备均为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建设方必须定期进行维修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厂房噪声源布局合理，再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作用，且厂区周边 50m 无居民区等敏感点，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环评对厂界噪声提出跟踪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2-11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外 1m	L_{ep}	1 次/季度

4.2.5 土壤、地下水

4.2.5.1 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的主要污染源为危废暂存间，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详见表 4.2-12。

表 4.2-12 建设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4.2.5.2 地下水、土壤环境防控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 ①加强污水处理站的管理。
- ②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做好清理污染物和修补洞（缝）等措施。

（2）过程防控措施

- ①做好分区防控措施、做好分区防控日常维护。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一般工业固废间做一般防渗。
- ②厂区周边采取绿化措施，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

总之，企业要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厂内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的硬化、防渗并加强维护，因此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不大。同时，本评价认为企业在确实落实上述防护措施后，无需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4.2.6 风险

4.2.6.1 项目风险 Q 值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风险主要表现在当项目除尘器出现故障，原料包装出现破碎时，生产车间粉尘以无组织形式逸散至环境中，造成环境污染，当空气中粉尘达到一定浓度（40—60g/m³）时，遇火源将发生爆炸；原料仓库在遇到明火时有发生火灾的风险。此外，项目储存机油、废机油。

项目全厂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废机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机油最大存贮量为 0.01t，废机油最大贮存量为 0.003t。

根据表 4.2-13 可得项目 $Q < 1$ ，进行简单分析。

表 4.2-13 全厂风险 Q 值计算

风险物质	最大存贮量	临界量 t	Q 值
机油	0.01	2500	0.000004
废机油	0.003	2500	0.0000012
合计	/	/	0.0000052

本项目风险物质分布情况见表 4.2-14。

表 4.2-14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存在量 t/a	可能污染途径
备用备件仓库	机油	0.01	地下水、土壤 大气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0.003	地下水、土壤 大气

4.2.6.2 项目风险事故分析

粉尘浓度在爆炸极限范围内，遇到热源（明火或温度），火焰瞬间传播于整个混合粉尘空间，化学反应速度极快，同时释放大量的热，形成很高的温度和很大的压力，系统的能量转化为机械功以及光和热的辐射，形成爆炸，具有很强的破坏力。

在饲料投料、筛分、粉碎、混合等工序中不可避免地产生粉尘，而饲料生产场所又较为封闭，这样就极易造成局部粉尘浓度较高，当空气中粉尘量超过 $10\text{g}/\text{m}^3$ 时，一旦遇到火苗、火星、电弧或适当的温度，瞬间就会燃起来，形成猛烈的爆炸，故存在在遇到明火的情况下会产生爆炸的潜在环境风险。

备用备件仓库存放的机油、危废暂存间存放的废机油在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 危险物质中，属于危险物质。若盛装油类的容器或危废暂存间防腐防渗、围堰等措施损坏，会污染地下水及土壤。泄漏机油或废机油若遇到明火、火苗等适当温度容易引发火灾，故存在会产生火灾的潜在环境风险。

4.2.6.3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1)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要严格执行国家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厂区道路人、货流分开，满

足消防通道和人员疏散要求。当饲料加工车间与原料库、成品库等建筑群集中布置时，饲料加工车间应设在平面的一边或一角，不宜布置在平面中央。饲料加工车间和筒仓四周应设环形消防通道，通道宽度不小于 4m。

(2) 危废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应进行地面防腐防渗、设置围堰、导流沟及收集池。配备消防桶、消防栓及灭火器等应急设备。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围堰必须大于项目危险废物最大储量，有效控制液体泄漏影响范围，并配备泄漏应急收集槽。泄漏液体必须集中在围堰内，厂方能及时反应，将泄漏的危废转移到备用空罐中，不至于外溢。由专人定期巡查危废暂存间，基本做到一日两检，并做好检查记录。

(3) 厂房风险防范措施

①为了避免或减少火灾发生，在厂房四周每隔一定距离设置消防栓；消防用水储存于生产、消防高位水池中，并设有消防用水不被他用的技术设施，以保证用水安全。若发生火灾事故，应立即启用应急预案，进行灭火处理。

②对于成品仓库和其他消防要求高的车间，要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并配置报警、烟感、水流指示器等装置，同时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及《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在各车间内设置室内消火栓及灭火器，并在室内消火栓上设置报警阀。

③原料仓库应有良好的通风，消除粉尘源；采用良好的除尘设施来控制生产车间内的粉尘是首要的，可用的措施有封闭设备，通风排尘、抽风排尘或润湿降尘等。除尘设备的风机应装在清洁空气一侧，应注意易燃粉尘不能用电除尘设备。设备启动时应先开除尘设备，后开主机；停机时则正好相反，防止粉尘飞扬。粉尘车间各部位应平滑，尽量避免设置一些其他无关设施（如窗幕、门帘等）。管线等尽量不要穿越粉尘车间，宜在墙内敷设，防止粉尘积聚，另外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在粉尘车间喷雾状水，在被粉碎的物质中增加水分也能促使粉尘沉降，防止形成粉尘云。在车间内做好清洁工作，及时人工清扫，也是消除粉尘源的好方法。

④严格控制点火源，员工在仓库作业时严禁动用明火，同时按消防要求配置灭火器材；消除点火源是预防粉尘爆炸的最实用、最有效的措施。在常见点火源中，电火花、静电、摩擦火花、明火、高温物体表面、焊接切割火花等是引起粉尘爆炸的主要原因。此类场所的电气设备应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

行设计、安装，达到整体防爆要求，尽量不安装或少安装不易产生静电，撞击不产生火花的材料制作，并采取静电接地保护措施。被粉碎的物质必须经过严格筛选、去石和吸铁处理，以免杂质进入粉碎机内产生火花。

⑤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对项目原辅料、成品的运输、贮存、使用及处置的整个过程应进行全面的监督与管理。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严禁烟火，以免发生意外；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⑥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定期检查各种设备，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生产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mg/m ³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臭气浓度	生产设施密闭、加强车间密闭、喷洒除臭剂	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 ³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中新扩改建标准，即臭气浓度排放浓度≤20（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pH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且同时满足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BOD ₅		150	
		COD		400	
		SS		200	
		氨氮		30	
声环境	车间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设立一般固废暂存间：项目生产工序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经分类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材料包装袋、沉淀池污泥经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厂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出售给可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废布袋由厂家更换时统一回收；设立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含油抹布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固废贮存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垃圾桶若干。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危废暂存间的管理。做好分区防控措施、做好分区防控日常维护，厂区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一般工业固废间做一般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②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定期检查各种设备，杜绝事故隐患；③加强安全防火工作，禁止在生产车间抽烟、点火；④危废暂存间做好地面防腐防渗、设置围堰、导流沟及收集池等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等。				

六、结论

漳州真好伴发酵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发酵饲料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工业区总体规划要求，符合《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漳政综〔2021〕80 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选址基本合理。通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运营中将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其影响均在环境可接受的范围内。

综上所述，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漳州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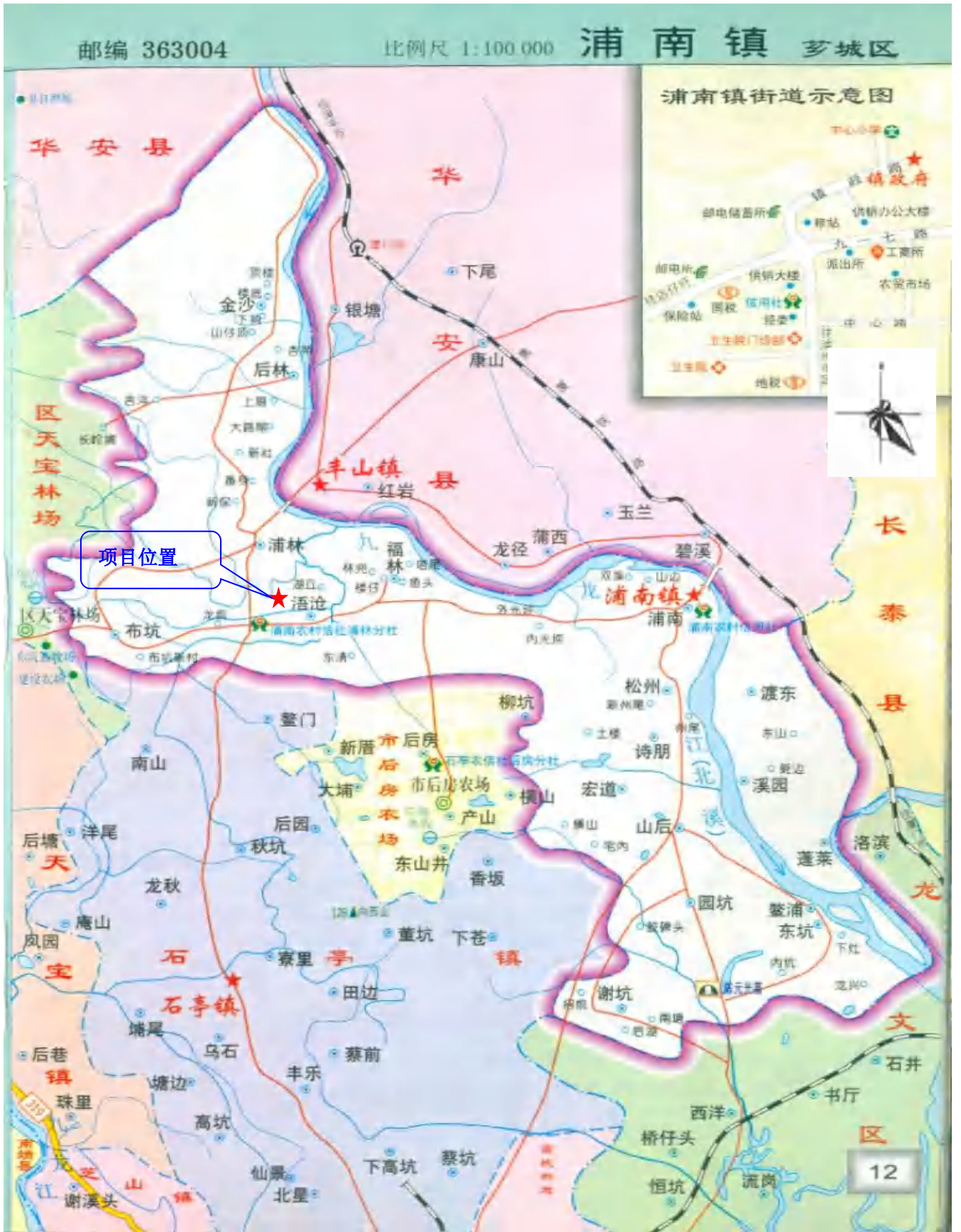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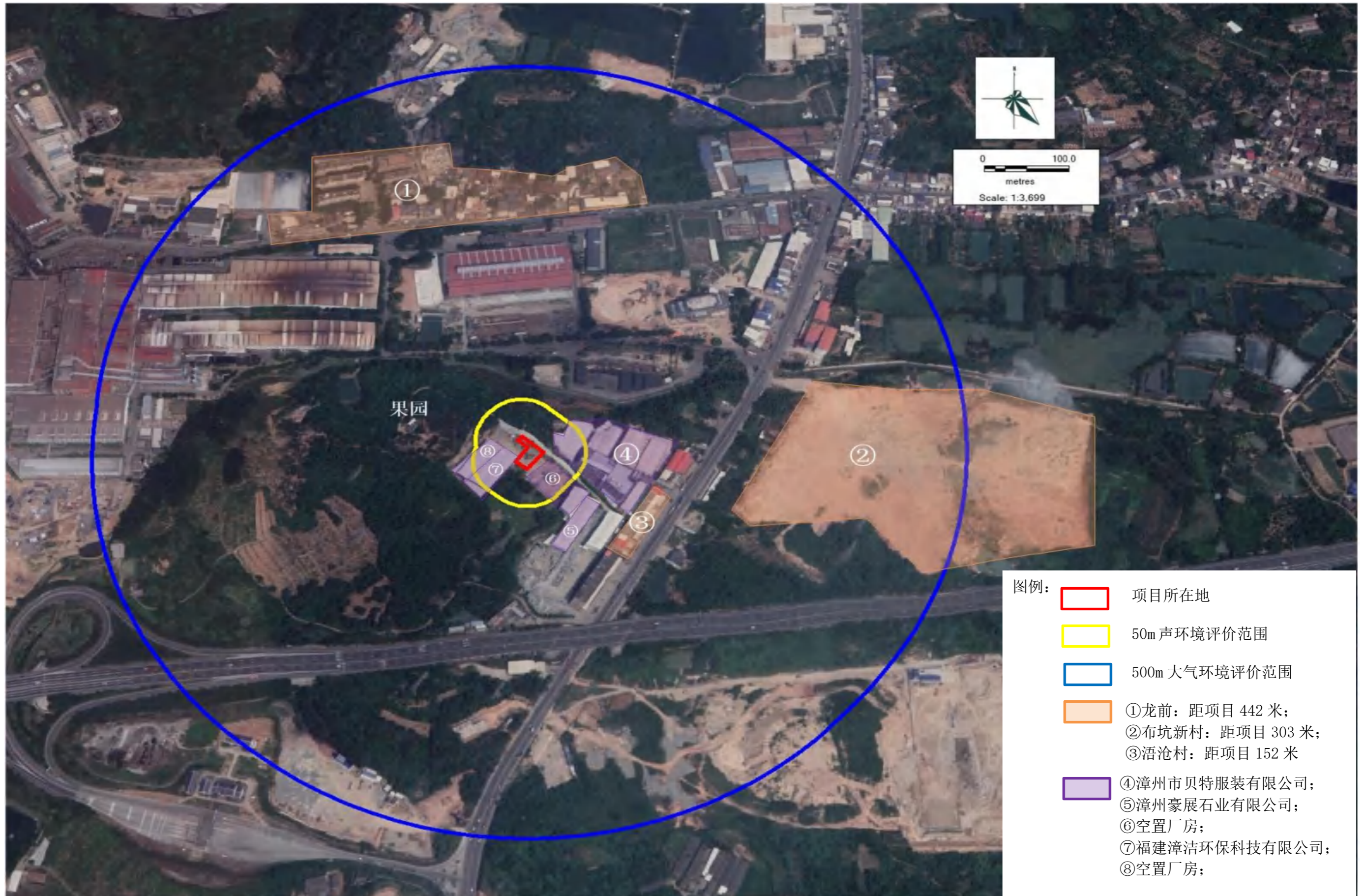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二氧化硫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颗粒物	-	-	-	0.4904	-	0.4904	+0.4904	
废水	废水量（t/a）	-	-	-	-	-	-	-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工业固废	生产工序收集的粉尘	-	-	-	0.2276	-	0.2276	+0.2276
		不合格产品	-	-	-	599.5	-	599.5	+599.5
		废材料包装袋	-	-	-	0.5	-	0.5	+0.5
		沉淀池污泥	-	-	-	0.782	-	0.782	+0.782
		脉冲布袋除尘器废布袋	-	-	-	0.5	-	0.5	+0.5
	生活垃圾	-	-	-	1.8	-	1.8	+1.8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03	-	0.003	+0.003
		废机油桶	-	-	-	0.002	-	0.002	+0.002
		含油抹布、手套	-	-	-	0.002	-	0.002	+0.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注：本项目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周边环境卫星图、声环境及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图



附图 3 周边环境现状图



厂房现状



项目北侧：果园



项目西侧：福建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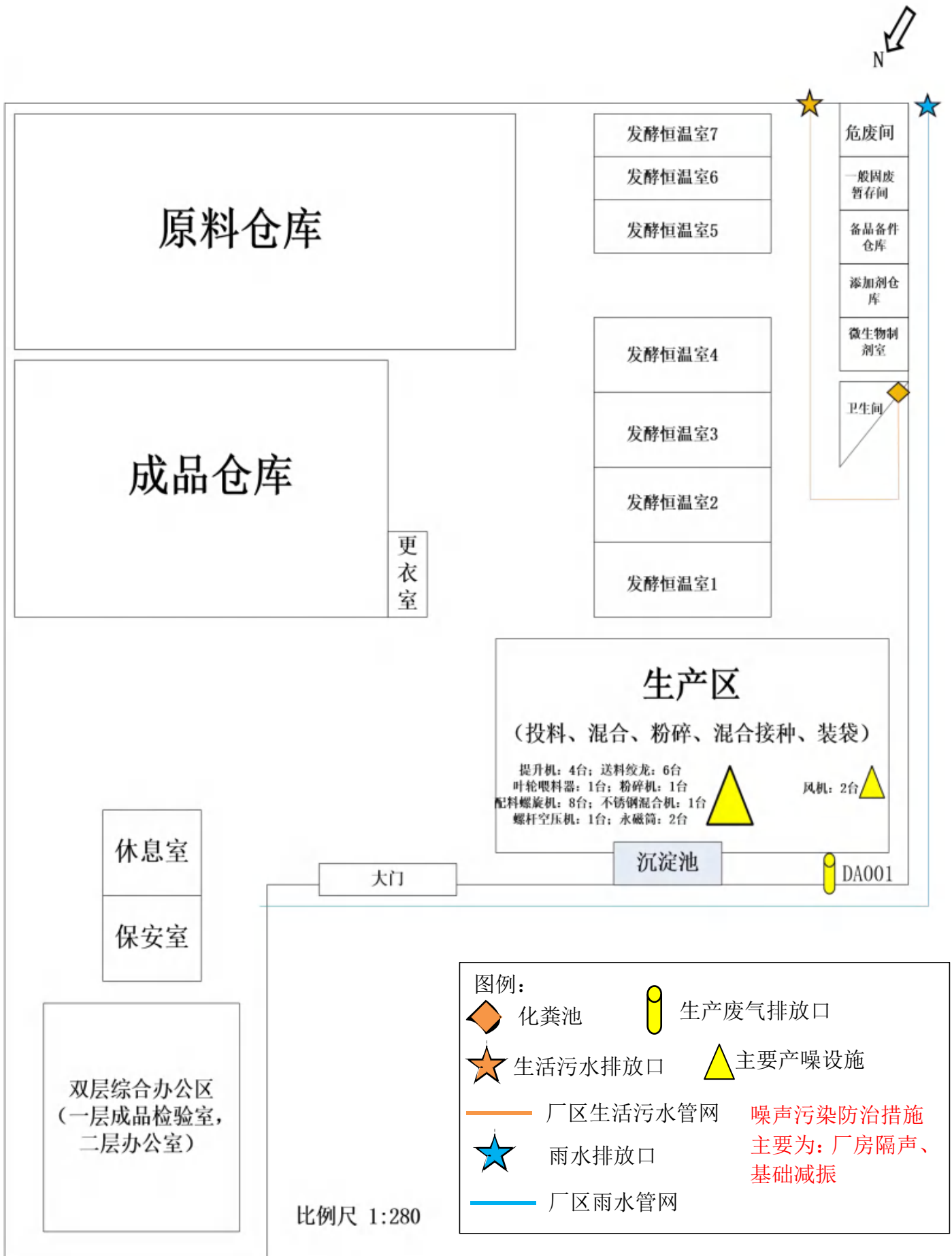
项目南侧：空置厂房



项目东侧：漳州市贝特服装有限公司



附图 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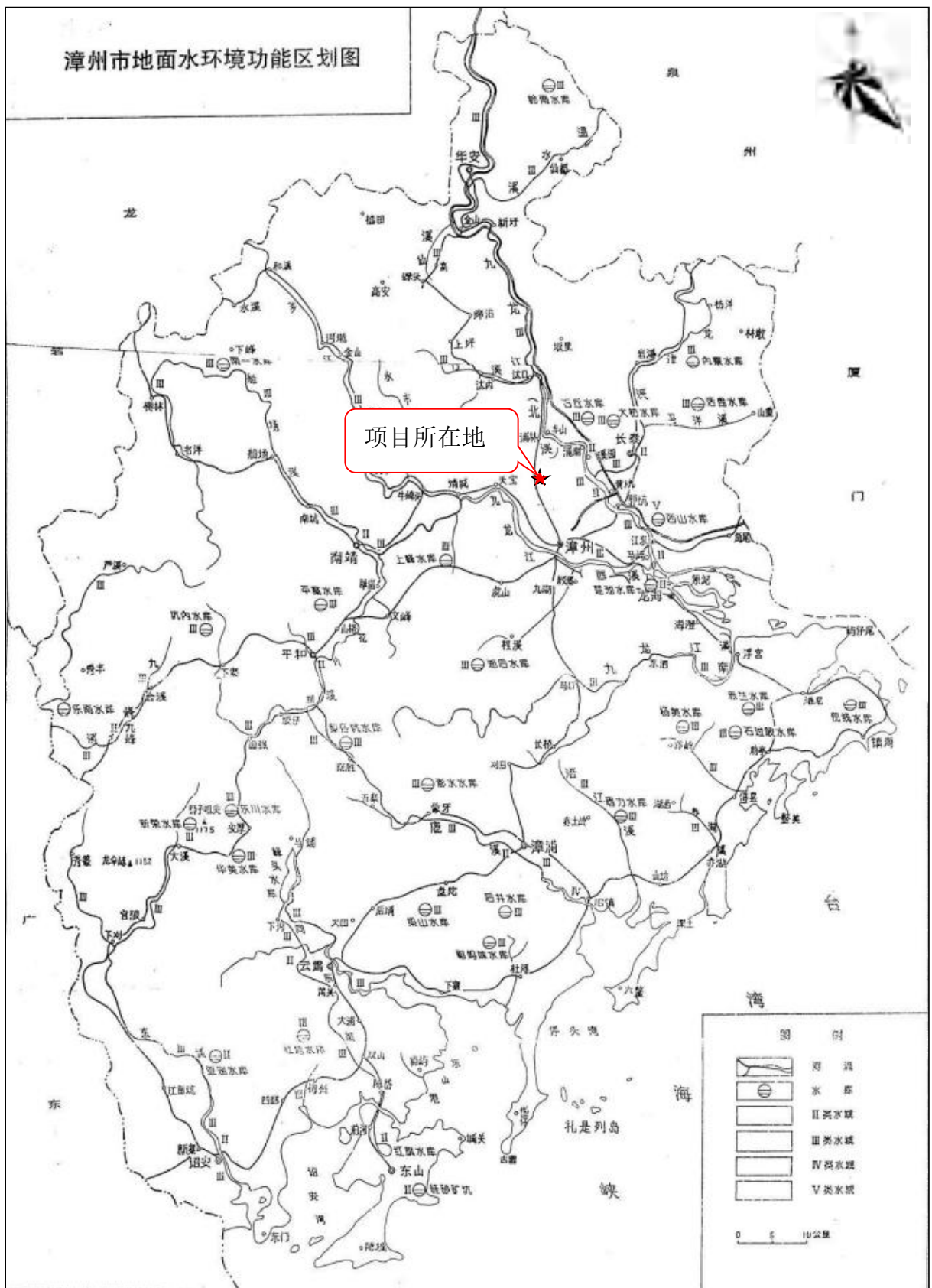
附图 5 漳州市芗城区浦南镇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漳州市芩城区浦南工业区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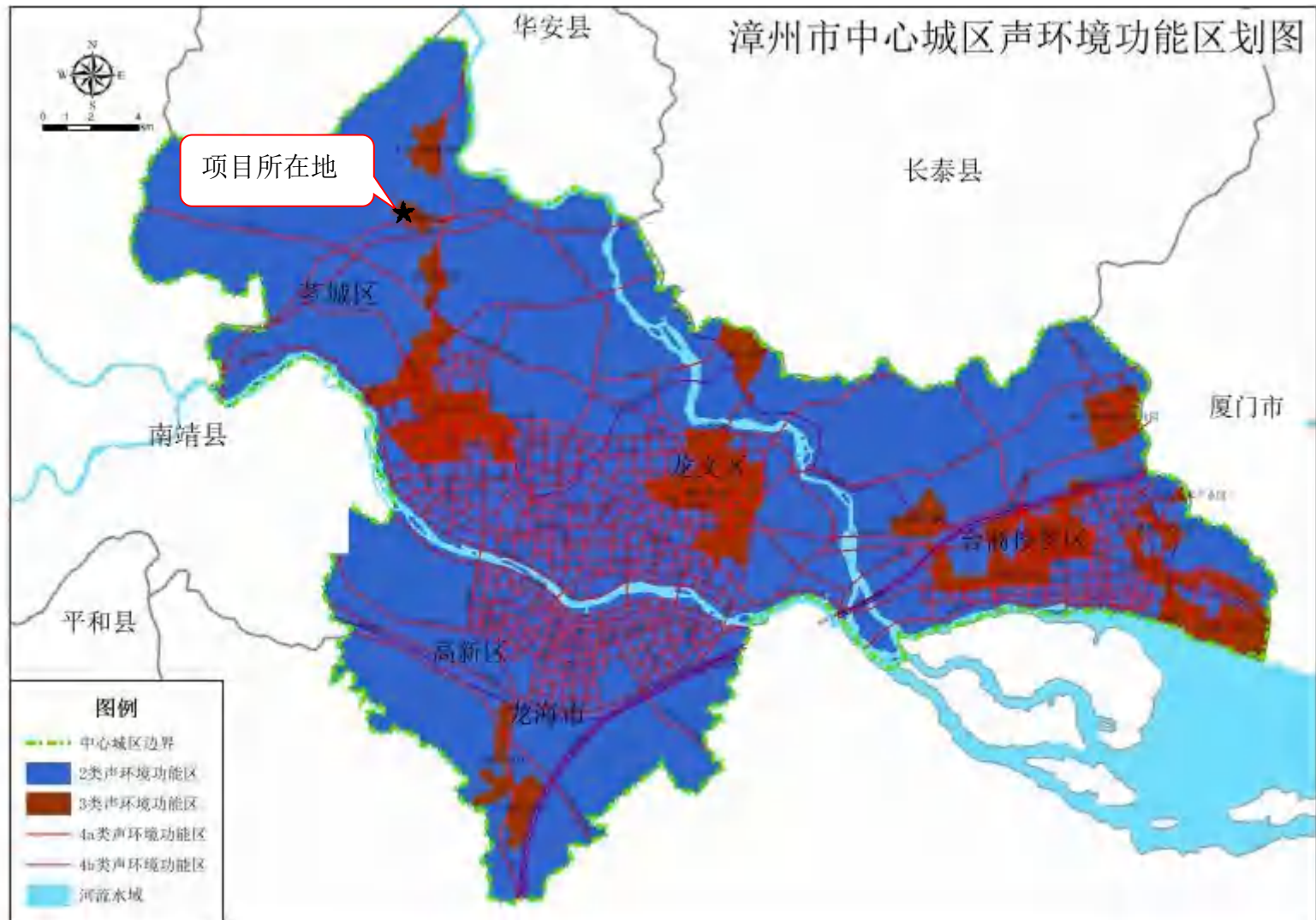
附图 7 漳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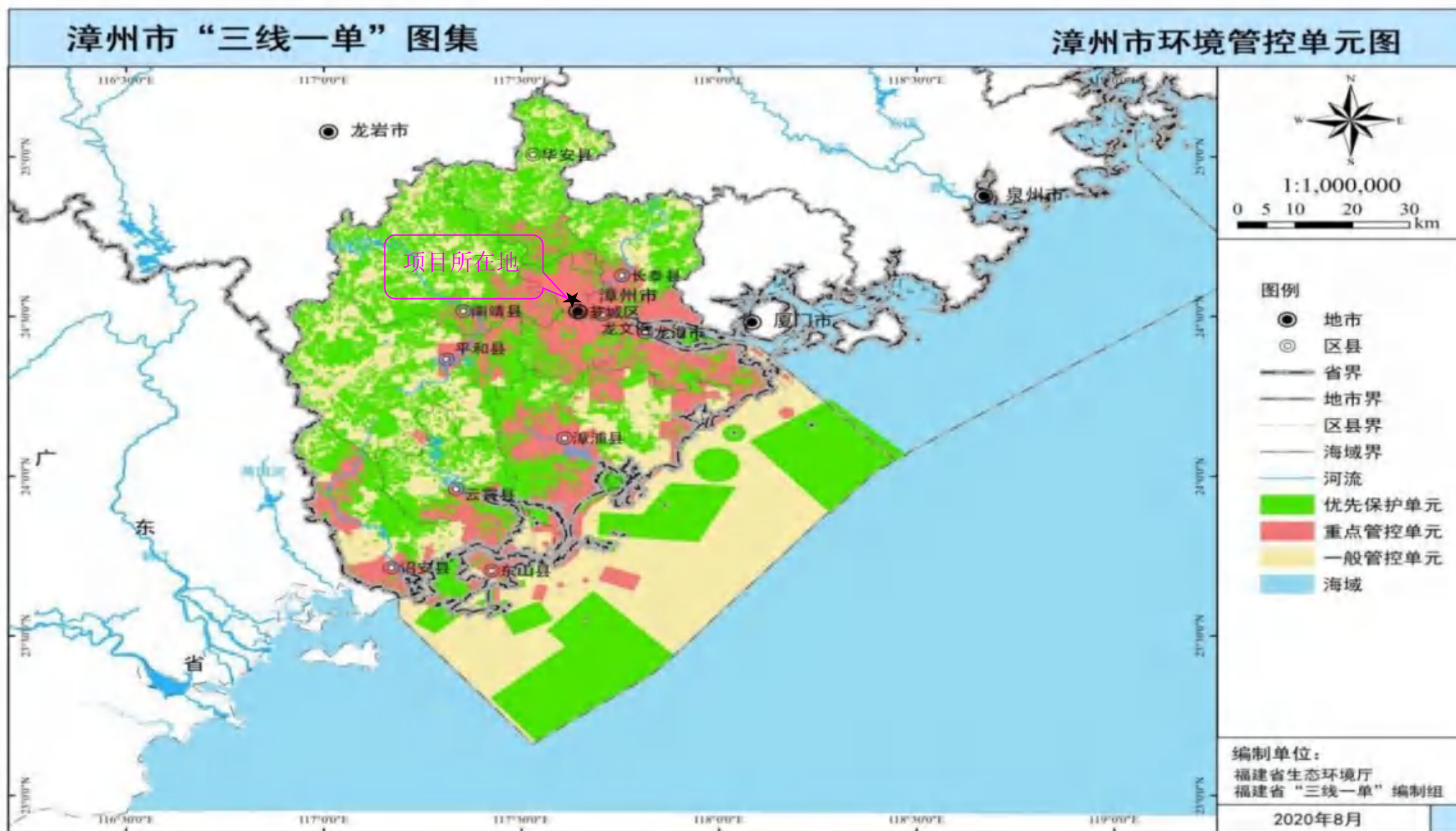
附图 8 漳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9 漳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环评委托书

漳州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年产 6000 吨发酵饲料，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漳州真好伴发酵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23 日

相关信息：

公司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漳华路 5421-6 号	邮编	363000
建设地址		公司法人	
电话	/	联系人	
传真	/	手机	

附件 2 项目备案表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内资)

备案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编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年产6000吨发酵饲料
企业名称	漳州真好伴发酵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芫城区漳华路5421-6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拟租赁漳州豪展石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为项目生产经营场所, 位于福建省漳州市芫城区漳华路5421-6号(第二间厂房)。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6000吨发酵饲料, 其中家畜发酵饲料3000吨, 家禽发酵饲料2400吨, 水产发酵饲料600吨, 所建生产设备为粉碎机、配料螺旋机、不锈钢混合机等。主要建筑物面积:2385平方米, 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产值2100万元		
项目总投资	330.0000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0.0000万元, 设备投资 200.0000万元(其中, 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0.0000万美元), 其他投资 13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		
漳州市芫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02月26日			

注: 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环评报告使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 月 日
住址

公民身份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漳州豪展石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漳州真好伴发酵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厂房位置情况

1、甲方将位于漳州市芗城区浦南镇浯沧村马路山经验收合格的拥有合法处置权的新建钢结构厂房(含地块红线图范围内厂房及周边空地)出租给乙方作为饲料原材料、农副产品加工厂房使用。乙方使用该厂房的环保、消防、安全、卫生等相关许可由乙方办理,甲方予以配合,办证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部门要求配备的设施设备,若属于可拆卸搬走的,由乙方自行配备;应急消防水池,由甲方配备或承担费用。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期捌年,自交付之日起计算。
2、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如需续租的,乙方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双方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三、租金、费用与支付方式

1、合同出租厂房面积 2385 m²,

履约保

乙方将该款项于合同签订十日内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在新季到来之前 10 天内付清该季租金。前四年租金不变,

元/m²,付款方式同上。若没有按约定期限支付租金,乙方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及要求乙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催讨的费用一切损失。

2、由于乙方需对车间规划、安装设备,甲方同意给乙方免租金期,暂定免租期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乙方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支付甲方的诚意金人民币 _____, 转为厂房租金,租金自 2023 年 12 月 01 日起计付。

3、租赁期满，如厂房结构使用出现破损（自然损坏除外），乙方应无偿修复，经双方确认后，乙方结清全部款项，甲方归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终止本合同。

4、若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约，所付租金与押金不做退还；如乙方因不可抗力原因需退租，甲方给予免责。若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合约：

（1）甲方应赔偿乙方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租金差价、停产损失、厂房内所投入的装修及设备设施（以捌年折旧测算的残值计）等全部损失；

（2）甲方应无息退还余下时间的租金与全额押金。

5、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通讯、天然气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指定收款账号：



四、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应提供：（1）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2）地块与建设平面图；（3）建筑安全质量验收，甲方确保其对合同标的处置权利的合法性，甲方保证租赁厂房不存在任何含产权、土地权属、产权质押、抵押或债权债务纠纷等所有民事行政刑事等争议，并提供必要的生产条件：①供电变压器一座，供给乙方的用电负荷不低于 220KW，协助乙方办理用电手续，乙方自行接入，接入费用由乙方承担，电费由乙方与电业部门结算；②甲方提供的机井水一天出水量 40 吨以上，相关水费依水表数据以 元/吨按月向甲方结算；③甲方提供厂房附近自来水接口和自来水账户，以便乙方办理自来水使用相关手续；④电讯宽带接口；⑤铺好排水水管，以便乙方分管接入；⑥应急消防水池；⑦地磅基础；⑧货车进出所需通道和场地。

2、约定事项：

（1）甲方在租赁期间，若因甲方存在第三方争议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赔偿乙方；

（2）如因甲方产权发生变更，甲方签订产权变更合同时，应确保本合同如约履行至合同期满，否则由甲方负一切责任。期满后，由乙方与另一方协商续租事宜；

（3）甲方须无偿提供其辖区内的车辆通道与周转场地供乙方使用，甲方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阻碍乙方正常通行使用；

（4）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房屋拆迁补偿费归甲方所有，搬迁费、停业损失、员工安置补偿等归乙方所有，剩余房租及押金退还乙方。

（5）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部分厂房转租予第三方，乙方须约束第三方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并符合本合同中列明的全部事项，乙方承担因转租引起的全部责任。



3、乙方必须依法经营，独立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在承租之日起为甲方出租范围内全部的厂房物资购买财产保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办理各项手续，但费用由乙方承担。消防、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出租场地没有甲方员工，乙方需做好其员工安全生产工作，发生事故由乙方负责，若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需给以赔偿。

4、乙方不得自行改变建筑结构。乙方如发现原厂房出现漏雨、破损等情况，应通知甲方及时修复。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5日内维修完毕。逾期不修复，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可在租金中扣除。因厂房地基下沉、塌方或西南侧山体滑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补偿乙方；原钢构建筑与场地由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修复或照价补偿；因场地设施老化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负责。

5、若因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厂房损毁，厂房内乙方的设施设备物资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厂房及甲方的设施设备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尽快维修厂房及甲方的设施设备，维修期间甲方不得向乙方收取租金。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芗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定代表人： 

指定代表人：

手机：

手机：

2023年09月26日

2023年09月26日



附件5 土地协议书

协 议 书

甲方：茅城区浦南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陈国印

乙方：[REDACTED]

为加快浦南工业园区建设，促进经济发展，乙方拟在浦南工业区内征用土地建工业厂房。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用土地地址及面积

本地块地址：浦南镇浔沧村漳华路旁马路山浔沧村委会土地，面积 53 亩（以实际面积扣石亭镇鳌门村插花地面积为准）。

二、土地价格

甲方负责征用土地，并按协议规定时间转让给乙方，土地转让价格（不包括土地办证所涉及的各项税、费）每亩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三、土地使用期限

该地块使用期限依照土地部门批准的用地时限执行。

四、付款方式

协议签订两天内，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土地款。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浔沧村委会集体土地的征用，并支付包括土地赔偿款、青苗补偿及地上建筑物补偿费。乙方负责地块中插花地赔偿，并严格按照该地块工业用地的性质使用，不得改变用途。
- 2、自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六个月内将该地块交付乙方使用。
- 3、该地块由乙方自行平整，土石方应填入甲方指定内的地块，不得运出工业区。
- 4、乙方应遵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建设经营。

5、乙方在该地创办的企业必须经甲方同意，符合开发区有关产业的要求。同时应在芗城区注册。

6、乙方在该地块的项目建设投资强度和建设容积率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7、乙方应在甲方土地交付使用之日起半年内动工兴建，两年内投产，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该地块的使用权。

六、违约规定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协议规定，如有违约，违约方应负相应法律责任。

七、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不能因法人代表的变更而更改或终止协议，违者应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八、其它未尽事宜，待甲、乙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漳州市芗城区池南镇人民政府

乙方

代表：

代表：

经办人：

签订日期：二〇〇六年 月 日

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编号	SKYD1706063237247	报告名称	报告 24102717
报告时间	2024-01-24	划定面积 (公顷)	0.007821084786084984
缓冲半径(米)		行业类别	
总体概述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 1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重点管控单元 1 个			
			
芗城区重点管控单元 2			
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ZH35060220003		
市级行政单元	漳州市	县级行政单元	芗城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重点管控单元 2 包含浦南镇、天宝镇：1.禁止新建、扩建涉气重污染项目。 2.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的项目。 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4.严格控制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采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的项目除外。 5.开展城镇及周边未入园的工业企业摸底调查，建立“退城入园”项目库。 6.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附件7 公示截图